

##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以及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泽药业，证券代码：831397）自2018年3月14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6月13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10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8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等公告。

鉴于不确定事项已消除，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日开市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30日